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等表格，並送交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經補充或以其他方式經更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合資格獲授予認股權之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於本集團身居執行、管理或監督職位之其他僱員；
「現有認股權」	指	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現有認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計劃；

釋 義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悉數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日已發行股份之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條例」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認股權計劃」	指	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A；
「認股權」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之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董事：

王守業 (主席)

周忠繼 O.B.E. J.P. (副主席)

鈴木邦雄

Peter G. Birch C.B.E *

史習陶 *

孫大倫 B.B.S. J.P. *

余國雄 *

Sohei Sasaki

古川弘介

周偉偉

伍耀明

黃漢興

安德生

王伯凌

麥曉德

加藤敏文 (鈴木邦雄之替任董事)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 (其中包括) (i) 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及 (ii)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之合理地所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新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現有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自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現有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全權酌情授出認股權。由於現有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及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股權以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A。新認股權計劃副本於本函件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現有認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共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8,609,258股每股面值2港元之股份。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12,430,462股股份之現有認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董事已授出85份合共可認購本公司8,050,000股股份之現有認股權，當中1份合共可認購本公司150,000股股份之現有認股權已失效，54份合共可認購本公司5,450,000股股份之現有認股權已獲行使，而30份合共可認購本公司2,4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目，乃於授予認股權時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新認股權計劃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認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新認股權計劃生效日當日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終止後，據此不可再授出認股權，惟於任何其他方面現有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生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現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文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份合共可認購本公司2,450,000股股份之現有認股權（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尚未行使。現時及截至新認股權計劃生效而現有認股權計劃終止當日，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

除現有認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計劃使本集團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而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授出的30份合共可認購本公司2,4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亦尚未行使（以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為限），倘新認股權計劃獲採納，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9,980,462股認股權（即於本通函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共12,430,462股股份減去仍未行使認股權之可認購2,450,000股股份而得出）。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不時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予授出之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5%。任何根據本集團任何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將不得超出此5%限額。

董事會函件

(a) 認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對計算認股權價值屬關鍵之變數未能釐定，列明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認股權在批准新認股權計劃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釐定該等認股權價值時屬關鍵之變數包括行使認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認股權會否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以及授出該等認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行使之期間、董事會所施加規定須於可行使認股權附帶認購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決定及董事會可能加諸於認股權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認股權（倘授出）會否由認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認為認股權之價值乃基於多項難以確定變數或僅可基於多項理論性以及猜測性假設而計算。因此，董事相信計算認股權之價值意義不大，且對股東亦可能有所誤導。

(b)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之原因

現有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屆滿，鑑於屆滿日期在即，以及須遵行有關上市條例，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乃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新認股權計劃條款較之現有認股權計劃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新認股權計劃為認股權之承授人之貢獻及提升本集團權益之持續努力提供獎勵及／或回報。每次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或為遵守不時作修訂上市條例須予設立之委員會，得註明認購價及任何最短持有期或適用於認股權之表現目標。該等條件有助董事會向認股權之承授人予以適當之獎勵及／或回報。

根據上市條例第17.02(1)(a)條，本公司將於有關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在報章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3. 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依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B條及上市條例規定，董事會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使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自行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有效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最早日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予以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4.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擬通過普通決議尋求閣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並悉數繳足之股份不超過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最早日期間。一份按照上市條例提供有關授權購回股份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B。

董事會函件

5. 額外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各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條件下，董事會擬提呈通過另一決議案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至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6. 膺選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 a) Peter Gibbs Birch先生、孫大倫博士及王伯凌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0項依章輪值告退，但表示願膺選連任。
- b) 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直至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關期間委任之董事麥曉德先生、Sohei Sasaki先生及古川弘介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項依章告退，但表示願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選或重選的Peter Gibbs Birch先生、孫大倫博士、王伯凌先生、麥曉德先生、Sohei Sasaki先生及古川弘介先生之簡介，請參閱刊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部份。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以確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如欲享有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該項聲明已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中申列，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參加會議，均懇請閣下按所列之指示填妥投票委任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9. 要求投票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i)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五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iii)由一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而其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由一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提出，而就該等股份已繳的總金額不少於就賦予該權利所有股份已繳的總金額十分之一。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條例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根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所載之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12.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A(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附錄B(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新認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彼等並不構成或擬屬於新認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新認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或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條例賦予之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獲提呈或獲授予認股權之人士；及

「認股權」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

(a) 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認股權計劃旨在就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及不斷努力增加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予彼等之獎勵及／或回報。

(b) 可參加之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合資格獲提呈本集團之任何董事、經理或於本集團身居執行、管理或監督職位之其他僱員，均合資格參與新認股權計劃。

(c) 股份數目之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5%（於本通函的日期該5%即12,430,462股股份）。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認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5%，即12,430,462股股份。在計算5%限額時，不應計入已失效之認股權。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東之批准下更新該5%限額，但每次更新，不可超過於股東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5%。本公司亦會向股東寄發載有經上市條例規定所需資料之通函。

(d) 每名承授人獲得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第(d)(iii)及(d)(iv)段，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1%。
- (ii) 儘管上文第(d)(i)段如此載述，惟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認股權，須待股東批准，且在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將授予該承授人之認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及將授予該承授人之認股權條款，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在釐定認購價時，就提呈是次進一步授出認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條例規定所需資料之通函。
- (iii) 除第(d)(i)及(d)(ii)段外，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且若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有權認購某數目之股份。當該數目之股份與於直至建議向該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認股權）而已向其發行及可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彙集時：
 - (aa) 合共相當於在有關日期已發行有關類別之本公司證券高於0.1%；及
 - (bb) 根據於有關日期（如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緊接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項授出認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必須以點票表決之方式，就批准授出該等認股權進行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條例規定所需資料之通函。

(e) 行使認股權

- (i) 本公司將於授出時訂明必須行使認股權之期間。根據下文所概述有關新認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這期間必須於被視為已接納有關認股權之要約日期起十年內屆滿。
- (ii) 根據下文第(e)(iii)及(l)(v)段，若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未行使認股權之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認股權將於當日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在這情況下，認股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程度及可能決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該名持有人不再屬於合資格人士之日期將為其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
- (iii) 倘未行使認股權之承授人於全面行使或行使認股權前身故，則由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認股權可按該承授人之配額為限予以行使，或(如適用)由其遺產代理人按下文第(e)(iv)、(v)或(vi)段選擇行使。
- (iv)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加上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認股權。

- (v)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加上該計劃在必需舉行之會議上經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認股權。
- (v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於同日或其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不久，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就此發出有關通知))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認股權。因此，本公司會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f) 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時間

於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認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g) 表現指標

於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於認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指標。

(h) 認股權價格

接納每份認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

(i) 認購價

認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將不少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有關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有關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將訂明向承授人授予認股權時之認購價。

(j) 清盤時之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到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成文件之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派付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k) 新認股權計劃期間

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新認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

(l)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惟以並未行使者為限：

- (i) 認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第(e)(ii)、(iii)或(iv)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第(e)(v)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v) 根據上文第(e)(vi)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合約條款而即時被解僱，故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或承授人開始無法支付或並無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債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忠誠及誠信之刑事罪行當日。董事會就有關承授人之僱用或其他相關合約已或並未因本(1)(v)段所指明之一項或以上原因而予以終止所通過之決議案將屬於不可推翻；或
- (vi) 承授人轉讓或承擔其認股權之任何權益之日期。

(m) 調整公司之股本架構

倘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則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將相應地予以調整；惟不可就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作出有關調整。為了使每名承授人獲給予之本公司權益股本比例，與其之前之配額相同，必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倘有關調整會導致股份之認購價少於其面值（惟在這情況下，認購價將削減至與面值相關之數額），則不會進行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通過資本化發行外，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的核數師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滿足上述規定。

(n) 註銷已授出之認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可能會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且可能會向承授人授出新認股權，惟該等認股權數目為上文第(c)段所列明之限額範圍內，並以其他方式，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新計劃之條款授出。

(o)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p) 終止新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之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在這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根據新認股權之發行條款，於新認股權計劃終止後，任何未行使認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

(q) 轉讓認股權

認股權不可予以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r) 更改新認股權計劃

倘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新認股權計劃之特定條文(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之事宜，或涉及董事更改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不可因應承授人之利益而予以更改。新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之任何更改，或已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作出之更改則除外。新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之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s) 購回認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註銷任何認股權，並向承授人支付以下兩者之總數：

- (i) 倘認股權已獲行使及收到行使認股權之通知時，本公司向承授人收取之認購價；及
- (ii) 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於緊接註銷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者)超過認購價，則為相等於所超出之款額，乘以因行使認股權而將或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之款額。

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支付之款項，將於其損益賬中扣除。

(t) 股東批准

新認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新認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事宜，須經股東及／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新認股權計劃或有關事宜須同時獲得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u) 新認股權計劃之現有狀況

新認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認股權及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所有條件並無於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日期後兩個月內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會終止新認股權計劃，且概無人士根據或就新認股權計劃而將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本公司並未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

此乃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各股東批准通過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普通決議案建議之資料說明書及備忘文件。

本說明書闡明根據上市條例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有關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俾使彼等可在知情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以及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第49BA(3)(b)條發出建議之購回條款備忘。

(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8,609,258股股份，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該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最早日期間，行使本購回股份授權，最高可購回股份數目為24,860,925股。

(ii)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會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iii)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香港法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預料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若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高限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之情況而言）。惟董事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將不會嚴重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隨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

(iv) 股價

以下為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逾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60.00	52.50
	五月	56.25	45.80
	六月	52.00	45.30
	七月	49.40	45.90
	八月	59.00	47.50
	九月	59.25	54.25
	十月	58.25	55.00
	十一月	64.00	55.00
	十二月	63.00	57.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61.00	54.75
	二月	59.50	55.00
	三月	59.50	49.60

(v) 一般事項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彼等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暫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予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之法律。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增加之比例將視作收購之結果。某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王守業先生若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引致增加百分之二權益須履行一般性收購外，據董事會現時所知，若董事會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說明書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守業先生實質持有本公司96,549,4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38.84%，如行使全部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王守業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率則增加4.31%至43.15%。

董事會確認即使一般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現暫無意根據該購回股份授權購回須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股份收目。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身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廿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膺選董事。
- 四、 釐定董事袍金。
- 五、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六、「動議：—

- (一) 批准通過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事宜及訂立彼等認為令新認股權計劃生效所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之安排，惟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東通過此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認股權，並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鑑別提呈本大會，而認股權計劃概要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刊發及寄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闡明(該通函包括召開本大會之通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條件**」)等條件落實，方為有效；及

- (二) 當新認股權計劃根據以上(一)段及符合有關條件而獲通過生效起同日，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本集團現行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以前而已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不會有任何影響或遭受損害，即所有該等認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規章行使。」

七、「動議」：—

- (一)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二) 上文(一)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三) 依據上文(一)節批准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值之百分之二十，但配售新股(定義見下述)或在現時已特定的情況下則例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八、「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二)節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經修訂者)；
- (二)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一)節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故本決議案(一)節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九、「**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及第八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三十六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大會投票委任書隨附以供使用。
-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戊)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己)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